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6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为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0,6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9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40,6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9%。

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因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根据《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及其相关方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丁利荣，公司董事平丽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承诺：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丁利荣承诺：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平丽洁承诺：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公司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不具有可比性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调整，下同），将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及实际控制人丁利荣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满足下列各项条件：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本项与上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3）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且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完成后，3 个月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或无法继续实施上述两项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不存在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公司不存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因此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需延长。公司股价亦未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40,662,000 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51.25%，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四）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62,000	40,662,000	注 1
合　计		40,662,000	40,662,000	

注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丁利荣同时为海南江恒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平丽洁同时任海南江恒监事。丁利荣、平丽洁为海南江恒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海南江恒所持股份中 24,37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63,500	33.89%	–	40,662,000	1,5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40,662,000	33.89%	–	40,662,000	–	–
高管锁定股	1,500	0.00%	–	–	1,5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336,500	66.11%	40,662,000	–	119,998,5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40,662,000	40,662,000	120,000,000	100.00%

（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七）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英派斯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

1、会议通知时间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13:30。

4、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大凡先生。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93,214,5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52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93,202,4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4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517,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50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214,5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214,5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214,5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214,5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韩旭律师和周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069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四项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漳泽电力 15 楼 1517 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文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487,163,1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33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87,120,6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33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 1.00　关于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7,120,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9,3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54%；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7,120,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9,3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54%；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7,120,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9,3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54%；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7,120,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9,3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54%；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余丹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1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修订《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1.1《关于修订<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关于修订<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2、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安全环保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安全环保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徐泓博”）提供 6,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 1 年，年利率现汇 5%（承兑为 2%），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满足清徐泓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清徐泓博的另外两个股东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1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华盛化工”）向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徐泓博”）提供 6,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 1 年，年利率现汇 5%（承兑为 2%），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满足清徐泓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清徐泓博是华盛化工所在园区的配套环保项目，主要负责华盛化工和园区内其他相关企业的污水处理。清徐泓博的另外两个股东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15 日；

住　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清徐经济开发区开南路 0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安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污水处理工程设计；环保技术研发及推广；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0%；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0%；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经查询，清徐泓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清徐泓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10,928,423.54	124,373,722.93
负债合计	104,690,836.80	24,375,807.03
净资产	106,237,586.74	99,997,915.90
营业收入	232,068.16	9,523.01
净利润	-260,329.16	-2,084.10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1、提供财务资助对象：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提供资助方式：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

3、资助金额：6,000 万元。

4、资助期限：1 年。

5、年利率：现汇 5%（承兑为 2%）。

四、风险防控措施

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本次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满足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本次财务资助额度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华盛化工将与清徐泓博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并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3、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清徐泓博的另外两个股东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华盛化工本次为清徐泓博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参股公司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华盛化工能够对清徐泓博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本次向清徐泓博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参股公司项目的正常开展，未损害本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将对清徐泓博进行有效管控，其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故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清徐泓博提供财务资助。

七、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包含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累计金额 10,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1.29%，无逾期未收回金额。

八、其他

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提供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以及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在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未收回此次对外财务资助资金，不会发生如下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7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有助于公司布局智慧城市业务战略的实施，但本协议系框架性协议且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大力拓展拥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核心技术的智慧城市业务是公司的战略转型方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智智能”）是公司实施智慧城市业务的平台载体。倍智智能将建立广泛的合作伙伴生态圈，打造自身核心竞争力。

在此背景下，倍智智能拟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利用现有资源和条件，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在市场拓展、技术合作、人才培养等领域相互合作、互利共赢，共同提高。双方共同拓展、推进成都高新区及更大区域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倍智智能与新华三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华三作为数字化解决方案领导者，致力于成为客户业务创新、数字化转型最可信赖的合作伙伴。新华三拥有计算、存储、网络、5G、安全等全方位的数字化基础设施整体能力，提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智能联接、新安防、边缘计算等在内的一站式数字化解决方案，以及端到端的技术服务。同时，新华三也是 HPE 服务器、存储和技术服务的中国独家提供商。作为国家智慧城市标准化总体组首批理事单位，新华三能够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从顶层设计咨询到产品研发落地、从硬件、软件到运营的全流程、全方位的建设服务能力。新华三助力建设的成都高新区智慧城市项目和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云数智融合项目荣获“2020 IDC 中国数字化转型优秀奖—信息数据领军者”。

1、公司名称：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于英涛

4、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

5、注册资本：8,000 万美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4408889H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软件、（数据）通信设备、宽带接入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关、计算机、服务器、存储设备、智能化技术设备、智能家居设备、云计算产品、互联网信息技术产品，及前述产品的配套设备、零部件、配套软件；系统集成；以上电子设备和相关设备的租赁；以上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8、公司与新华三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新华三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新华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拥有丰富的智慧城市业务经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双方拟针对以下领域展开深度合作：

1、共同拓展智慧城市及“新基建”项目

结合新基建国家战略，双方将在成都高新区智慧城市项目中紧密合作，信息共享，采用共建共赢模式，立足高新、放眼成都、辐射四川，共同推进在智慧城市、智慧能源、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旅游、智慧园区、智慧社区、一带一路等领域的合作，共同助力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长效发展。

2、数字化高管研修与人才赋能培养

甲方引入乙方“新华三大学”的资源和力量，定期组织实地培训与交流，乙方为甲方管理干部提供数字经济、新基建等相关理念与实践经验分享，帮助甲方管理干部及时了解与掌握数字化战略下的商业变化趋势，进一步打造卓越的领导力。乙方为甲方相关部门开展数字化人才培养，提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物联网、IT 基础架构、信息安全等专业领域的认证与培训赋能，为甲方培养数字化人才专家。

双方拟开展合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1、甲方大力支持乙方参与自身承接、投资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及相关信息化项目。

2、乙方大力支持甲方参与自身承接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及相关信息化项目。

3、双方及时向对方共享自身项目信息，并组织成立项目团队共同拓展、推进项目。乙方组织专业技术团队配合甲方专业技术团队完成咨询、设计、测试、方案制作等相关售前工作。

4、甲方在同等商务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相关产品及服务，乙方在商务条款上给与甲方最大力度支持。

5、乙方组织协调公司内外资源，充分发挥行业引领作用，联合产业生态圈的合作伙伴，重点围绕网络、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领域定期参与甲方主导组织的技术生态圈的新技术交流，方案整合和创新研究。

6、双方共同组成技术攻关小组，就物联网平台在成都高新区的落地进行联合攻关。

（三）生效条件及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协议